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薪酬管理制度

为加强基金会规范化管理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章程》,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- **第一条** 凡本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,除有特殊规定以外,均应依据本制度执行。
- **第二条**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分专职和兼职两种,其工资组成为:
- (一)基本工资:根据任职岗位的责任繁简轻重、本人的学历、工作经验、工作能力等综合因素确定。
- (二)福利补贴:为了保证工作人员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的生活补助费用,视基金会年终整体预算情况而定,包括通讯、餐费、交通补贴等。
- 第三条 专职工作人员的下列款项由基金会在其工资中代为扣 缴:
 - (一) 公积金
 - (二) 养老保险金
 - (三) 医疗保险金
 - (四) 失业保险金
 - (五) 生育保险金
 - (六) 个人所得税
 - (七) 其它必要的款项

第四条 工资的发放

- (一) 工资的发放以月为计算单位
- (二)每月15日前发放
- (三)福利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

第五条 各项工资、补贴的计算、发放和考核

(一)基本工资:在每年的12月份由理事会成员讨论确定下一年度专职、兼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。

(二)补贴

- 1. 福利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。
- 2.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、行政法规和基金会的运营情况,同时结合工作人员的实际工作表现,经理事会讨论确定福利补贴发放金额。

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: 专职工作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由本基金会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缴交。具体缴费基数和比例根据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养老、失业和医疗等社会保险金:基金会参加养老、医疗和失业等保险统筹,由本基金会与工作人员本人按一定比例共同缴交,存入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。具体存储及提取办法按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